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(表二-2)

縣市： 宜蘭縣

學校： 武塔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 ☒ 新生僅一班，無須公開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，公告於校網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，評估學生情況辦理學習扶助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，114學年度宜蘭縣立武塔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計畫附件1-1敘明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	☒ 訂定且公告114學年度宜蘭縣立武塔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 教師兼任 傅昱文 業務主管： 教師兼任 傅昱文 校長： 校長楊偉琳

檢核日期： 114.08.29

備註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